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远程信息化虫情测报系统 SG-T/CBLII）¹，生产厂为（四川为民蜀光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2号）。（远程信息化虫情测报系统 SG-T/CBL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远程信息化虫情测报系统 SG-T/CBLII）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远程信息化虫情测报系统 SG-T/CBL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远程信息化虫情测报系统 SG-T/SQ-05），生产厂为（四川为民蜀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2号）。（远程信息化虫情测报系统 SG-T/SQ-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远程信息化虫情测报系统 SG-T/SQ-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远程信息化虫情测报系统 SG-T/SQ-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植被多光谱监测仪 SG-T/MQ-200），生产厂为（四川为民蜀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2号）。（植被多光谱监测仪 SG-T/MQ-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植被多光谱监测仪 SG-T/MQ-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植被多光谱监测仪 SG-T/MQ-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远程电子性诱测报仪 BA-T/CBDI），生产厂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号1幢812号）。（远程电子性诱测报仪 BA-T/CBD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远程电子性诱测报仪 BA-T/CBD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远程电子性诱测报仪 BA-T/CBD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孢子捕捉仪 BA-T/BZII），生产厂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号1幢812号）。（孢子捕捉仪 BA-T/BZ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孢子捕捉仪 BA-T/BZ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孢子捕捉仪 BA-T/BZ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远程气象监测仪 BA-T/QXI），生产厂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号1幢812号）。（远程气象监测仪 BA-T/QX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远程气象监测仪 BA-T/QX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远程气象监测仪 BA-T/QX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远程气象监测仪 BA-T/QXI），生产厂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号1幢812号）。（远程气象监测仪 BA-T/QX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远程气象监测仪 BA-T/QX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远程气象监测仪 BA-T/QX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OK-B10 型植物病害诊断仪），生产厂为（北京精诚华泰仪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11号院10号楼2层101-36）。（OK-B10 型植物病害诊断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OK-B10 型植物病害诊断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OK-B10 型植物病害诊断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土壤养分速测仪 TPY-8A），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1801室）。（土壤养分速测仪 TPY-8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土壤养分速测仪 TPY-8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土壤养分速测仪 TPY-8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BMC300DR 生物显微镜），生产厂为（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大道90号）。（BMC300DR 生物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BMC300DR 生物显微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BMC300DR 生物显微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